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列问题

乍得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乍得初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CD/1-4)和在 没有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对于问题清单(CEDAW/C/TCD/Q/4/Add.1)的答复。

一般情况

1. 在没有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对于问题清单的答复(下称“对问题清单的答复”)提到,在编写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CD/1-4)过程中,联合国人口基金向缔约国提供了技术援助。请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编写定期报告的过程。这些资料应说明哪些政府部委和机构参与了编写,其参与的性质和程度,在这一过程中是否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进行过磋商。
2. 对问题清单提问三的答复提到,妇女参与国家的和平建设、和解、重建、国家的重新建设与发展进程是缔约国的主要关注问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在上述进程中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请澄清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公约》的能见度

3. 鉴于《宪法》规定传统领导人有权规范诸如家庭关系等妇女通常受男子歧视的问题，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努力提高传统领导人以及一般民众对《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的认识，以在缔约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

宪法和法律框架，对歧视的定义

4. 对问题清单的答复提到，《宪法》第 14 条纳入了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答复第 14 段还提到，1996 年“乍得共和国关于禁止歧视性做法的法案”，该案尚未审查。请提供资料说明妨碍审查的原因，以及缔约国是否计划按照《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a)的规定在这一《法案》中纳入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原则。

5. 对问题清单的答复提到，缔约国正在修订歧视妇女的各项不同的国家法律(CEDAW/C/TCD/Q/4/Add.1, 第 18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已经查明哪些国内法律载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审查和修正进程。请说明为了对歧视妇女的行为实施制裁是否计划修订《刑法》。

方案和行动计划

6. 报告第 170 段指出，《第 19/PR/95(1995 年)号法案》包括“将妇女纳入发展政策宣言”(IFD)。该报告还指出，缔约国已经通过行动计划，规定各部委有义务在发展战略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在发展进程中纳入性别办法开展了什么具体项目。

7. 根据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多部门委员会成员已经带头拟定国家性别政策(CEDAW/C/TCD/Q/4/Add.1, 第 34 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完成拟定这一政策工作取得进展的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约》的条款规定。

8.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在 2008 年订正减贫战略框架中赋予妇女权利采取了什么措施，根据对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TCD/Q/4/Add.1, 第 33 段)，为了缩小缔约国内的男女不平等，将计划和实施“辅助性活动”。

临时特别措施

9. 报告第 175 段提到，“关于妇女配额法”草案(1999 年)，旨在纠正男女在政治和行政一级决策地位不平等，这一法律草案尚未获得通过。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通过“妇女配额法”(1999 年)所作出的努力。

10. 对问题清单的答复第 37 段指出，妇女占公职人员的 21%，缔约国致力于提高这一百分比。请说明缔约国曾否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在所有各级及一切公共机构实现男女平等。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11. 对问题清单的答复提到，人们认为接受女性外阴残割的妇女优越于未经这种“割礼”的妇女(CEDAW/C/TCD/Q/4/Add.1, 第 40 段)。此外，报告还在第 281 段提到，缔约国几乎所有的习俗都强化了轻视妇女的观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何种行动改变导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社会和文化模式。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何种行动在传统领导人和一般大众中宣传《生殖卫生推广法》(06/PR/2002)，该法第 9 条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做法，并请说明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在缔约国适用这一法律。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提高认识活动和采取了哪些其他行动，以消除缔约国内其他盛行有害做法，例如夫娶姨制(嫖夫娶其已逝配偶的姐妹)、娶寡嫂制(“过继婚”，男子娶其已逝兄弟的寡妇)、早婚、食品禁忌和嫁妆。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3. 报告和对于问题清单的答复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缔约国境内广泛存在的问题，一旦司法部门接到报案，犯有暴力行为的犯罪分子一定受到“严厉”处罚(见 CEDAW/C/TCD/1-4; CEDAW/C/TCD/Q/4/Add.1, 第 54 段)。请澄清“严厉处罚”一语的意思，并请详细说明为起诉和惩罚犯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犯罪分子，包括武装团伙和乍得军队成员，采取了什么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报告第 247 段提到的缔约国工作人员对包括妇女在内的普通民众施加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采取了哪些措施。请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修正《刑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明确为犯罪行为。还请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发布《生殖卫生推广法》(06/PR/2002)的执行令，该法禁止缔约国内诸如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等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和有害做法。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律。

14. 根据对于问题清单的答复，缔约国在 2009 年 10 月发起了一场三年期的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认识的运动(CEDAW/C/TCD/Q/4/Add.1, 第 4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一运动的目标和目的、针对对象和迄今取得的影响/结果。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于 2007 年启动的“向遭受性虐待、强奸和武装冲突残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人权和援助”项目。

15. 对于问题清单的答复提到，作为为调查 2008 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建议的一部分，设立了后续行动委员会(CEDAW/C/TCD/Q/4/Add.1, 第 50 段)。请澄清这一委员会是否是性暴力受害者唯一的申诉机构，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该委员会如何运作。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调查委员会关于其他性暴力问题的建议。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图利

16. 对于问题清单的答复提到，贩运人口主要发生在缔约国境内(CEDAW/C/TCD/Q/4/Add.1, 第 61 段)。答复还提到，缔约国正在制定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

的国家计划。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一计划，以及为保护特别是乡村地区和难民营的妇女和女童免遭贩运和经济剥削，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打算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提高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和出席政府、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各级以及国际一级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教育

18. 报告第 343 段确认，妇女，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妇女不识字是缔约国的一个主要关切事项。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及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妇女文盲和克服报告中提到的障碍，有效落实缔约国目前展开的方案。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消除妨碍女童继续上学的作法，例如把男童的各级教育作为优先事项，以及向怀孕少女施加压力，使她们退学。

就业

19. 请说明禁止雇主歧视妇女的《劳动法》(第 038/PR/96 号法)是否对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出规定。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消除劳动市场歧视妇女的社会—文化制约和加强妇女的经济地位采取了哪些措施。请按性别和部门分类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参与劳动市场的妇女人数。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打击非正规部门童工现象，这严重影响到缔约国 5 至 15 岁的儿童，尤其是乡村地区的女童。

保健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保健政策”(2007-2015 年)的成就，特别是降低产妇死亡率(2004 年 1099/100,000 活产率)和改善包括乡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在内的妇女得到医疗服务方面的成就。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通过“国家生殖健康政策”的情况，并说明为提高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比例采取了哪些措施，根据报告，这一比例依妇女教育水平从 7%提高到 18.6%。

22. 报告第 421 段提到，缔约国仅有 40%的人口能够获得饮用水。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还请说明，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缔约国采取了哪些行动预防诸如伤寒和霍乱等流行病。

23. 根据报告第 428 段，城市地区性工作者是缔约国内人口中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比率最高的人口。报告还表示，五个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中有三人为妇女。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作出什么努力来提高大众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认识。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为怀孕妇女提供防止母婴传染(PMTCT)治疗和为包括性工作者在内的其他受感染妇女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作出什么努力来宣传 2007 年制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保护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法律，以及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在缔约国执行这项法律。

乡村妇女

24. 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显示，广大乡村妇女陷入贫困，因此绝大多数妇女是文盲，他们无法获得医疗保健服务。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善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作出了哪些具体努力。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第 102 段中提到的赋予乡村妇女权力的项目。

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

25. 请解释负责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的全国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她们的权利，包括免遭暴力和接受教育以及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武装团伙招募流离失所少女和难民少女。还请说明国民议会是否已经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其中载有对妇女和女童的若干重要保护规定，还规定了武装团伙性奴役和贩卖妇女和儿童为非法。

26.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便能够独立实现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保护平民、特别是乍得东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基准，因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该国的行动即将结束。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综合治安队(DIS)性别股及其官员是否按照《公约》接受关于妇女权利的培训。

婚姻和家庭关系

27. 报告提到，2010 年 2 月以来，国民议会通过《个人和家庭法》的工作暂时搁置。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个人和家庭法》是否通过的状况，根据报告，该法是以《公约》为借鉴的。还请说明《个人和家庭法》是否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否载有规定，旨在消除婚姻、离婚、财产和继承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还请解释是否作出努力禁止一夫多妻制，而缔约国《第 03/INT/SUR/1961 号令》允许这种做法。

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8.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重新启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